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8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吴昌霞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若吴昌霞先生、孙伟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吴昌霞

吴昌霞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毕业。1987-1993年于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中伦律师事务所任职专职律师；1993-1998年担任新纪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2006年担任易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2009年担任北大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作为联合创始人发起创立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担任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昌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昌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孙伟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供应链业务主管、丹麦加布里埃尔有限公司亚太区大客户销售经理、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韩国SK集团投资总监、北京燕华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燕园舜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总经理。

孙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